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107 第 0006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101 第 0006 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验，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国融东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2821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301,654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务持续经营，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1号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曹积生、巩新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 （4）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2日），定价原则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1.55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4,301,654 股。发行人已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曹积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148,368 股，巩新民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1,250 股，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16,018 股，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29,005 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 (6)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2,684,10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4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部分借款，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曹积生、巩新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曹积生

曹积生，发行人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台湾村 21 号楼 1 号，1960 年 5 月出生。

#### 2、巩新民

巩新民，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 10 号-内 11，1976 年 12 月出生。

#### 3、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9 层 D

法定代表人：张春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4、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309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国大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年4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4月21日分别与曹积生、巩新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份交割、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等事宜。

发行人于2015年8月9日与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募集资金到位、补充陈述与保证、补充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且该等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已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017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发行人承销商东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92,684,103.55元，其中：曹积生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36,663,650.40元；巩新民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6,020,437.50元；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00,000,007.90元；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0,000,007.75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董寒冰: \_\_\_\_\_

贺宝银: \_\_\_\_\_

贺维: \_\_\_\_\_

2016年1月18日